##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

105.5.13 系務會議通過 105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,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,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專業實作活動,設有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」課程(0學分 0 小時),並訂定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指之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累計成績」包含學生於入學後至四年級 下學期成績結算前參與專業競賽、支援展演活動、參與計畫案、完成專業相 關之指派任務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等之活動總表現。
- 三、學生修習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」之成績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,四技 104年入學者須達10點(含)以上;四技105年以後入學者須達12點(含) 以上,始得承認課程為及格或通過。點數累積情形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各公告 一次。
- 四、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, 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:
  - (一) **參與競賽**: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,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 分為甲、乙、丙 三級(甲級為國際性競賽;乙級為全國性競賽;丙級 為地區性競賽)。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,其等級由系務會 議追認之。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,則依 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競賽	獲獎等第						
等級	參賽	入選/圍	佳作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	
甲	3/人	16/隊	32/隊	40/隊	56/隊	80/隊	
乙	2/人	8/隊	16/隊	20/隊	28/隊	40/隊	
丙	1/人	2/隊	4/隊	5/隊	7/隊	10/隊	

- (二) **支援展演活動**:學生支援本系指派之校內外音樂表演、作品發表、影音技術、舞台技術、活動規劃執行,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之表現,每案每生給予 1~2 點,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20 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- (三) **參與計畫案**: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,得由所支領之獎助金換算點數,每新台幣 2000 元換算 1 點。 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
- (四) 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: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,完成校、院、系指派且與專業相關之任務,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,經系主任核可後,每案給予1~2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五。
- (五) **擔任課程教學助理**:學生執行授課教師所交辦之課程相關事務,由授課 教師視其表現,核給1~3點/學期;此項積分最多承認6點。
- 五、以本辦法申請核發點數者,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,提送申請表給負責老 師核發點數,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,影本一份交予學生。學生個人 應妥善保存審核通過之實務能力積點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(**參與競賽**)

申請案號	賽()第	號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	由申請學生填寫					
競賽名稱				獲獎等第			
作品名稱				獲獎日期	年	月	日
指導老師姓名							
					級		班
					級		班
4 당 1, 당				組止吐加	級		班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		學生班級 "級"請填寫畢 年 ex:104 年	級		班
			年	月入學,畢業 -則為 108 年,	級		班
				亦為 108 級)	級		班
		審核					
競賽等級		整體點數					
學生姓名	個人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 簽章					
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經熟系章	辛人 <u>£</u>			
	1. 申請人應檢附 <b>競賽辦法及得獎</b> 2. 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	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	• 0				
備註	2. 加級物質(ホースロース/川/ハッ 獲獎等第 競賽等級	入選/圍 佳作 16/隊 32/隊 8/隊 16/隊 2/隊 4/隊 奪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	40 20 5.	三名 第二/ ()/隊 56/隊 ()/隊 28/隊 7/隊 7/隊 丙三級(甲級為國	80/隊 40/隊 10/隊	為全國化	生競賽;

3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,影本一份交予學生,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
#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
学生專業貫務能力點數核發甲請表 ( <b>支援展演活動</b> )								
申請案號	演(	) 第	號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	E	<b>由申請學生填寫</b>	<mark>高</mark>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
活動性質	<ul><li>□音樂表演</li><li>□作品發</li><li>□舞台技術</li><li>□活動規</li></ul>		淅 □平面設計		活動日期	年	月	日
指導老師姓名								
						級		班
					_	級		班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	學生班級	級		班
					("級"請填寫畢 業年 ex:104 年	級		班
					9月入學,畢業 年則為 108 年,			班
					亦為 108 級)	級		班
		-	審核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	指導老師					
			簽章					
					逐辨人			
	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糸	章			
備註	<ol> <li>學生支援本系指派 得視參與學生之表</li> <li>通過後申請表正本</li> </ol>	現,每案每生	上給予1~2點,	且每案總	核發點數不得超过		- , 指導	<b>基老師</b>

##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(**參與計畫案**)

申請案號	計()第	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
計畫名稱		-	開始日期	年	月	日		
獎助金	總計新台幣元		結束日期	年	月	日		
計畫主持人/ 共同主持人								
				級		班		
				級		班		
				級		班		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 ("級"請填寫畢 業年 ex: 104 年	級		班		
			9月入學,畢業 年則為108年,	級		班		
			亦為 108 級)	級		班		
		審核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						
		簽章						
			經辨人					
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系章					
備註								
	2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,影本一份交予學生,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						

##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(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)

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(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)								
申請案號	專(  )第	號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			
由申請學生填寫								
任務名稱			執行日期	年	月 日			
任務等級	□校 □院 □系 □其他							
				級級	班班			
643 J. 643 mh			键儿也少	級	班			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 ("級"請填寫畢 業年 ex:104 年	級	班			
			9月入學,畢業 年則為 108 年,	級	班			
			亦為 108 級)	級	班			
	審核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簽章						
		系主任簽章						
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經辦人 系章					
備註	<ol> <li>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,完成核經系主任核可後,每案給予1~</li> </ol>	·2 點。		指導老師視其	表現推薦,			
	2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,	影本一份交予學	生,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				

####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(**擔任課程教學助理**)

申請案號	助()第	į	號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	
由申請學生填寫	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開課學年度/ 學期別	學年度	第學期	
授課教師								
						級	班	
						級	班	
缩 ル 缩 나	- E	湖 儿 儿 左			學生班級	級	班	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	("級"請填寫畢 業年 ex: 104 年	級	班	
					9月入學,畢業 年則為 108 年,	級	班	
	亦為 108 級)	亦為 108 級)	級	班				
	審核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	指導老師簽章					
	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	辦人 章			
備註	<ol> <li>學生執行授課教師所 承認 6 點。</li> <li>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</li> </ol>					3 點/學期;此	<b>江</b> 項積分最多	